

ISSN1009-0762
CN11-4120/S

兽医公报

OFFICIAL VETERINARY BULLETI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VOL. 8 NO.9

【动物疫情状况 (Status of Animal Health)】

2006 年 8 月动物疫情月报.....	3
Monthly Epizootic Bulletin for August 2006	3
中国已消灭和未发生过的重大疫病.....	13
List of Diseases Fre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2006 年 8 月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动物卫生状况	13
Status of Animal Health of Disease-free Zones in August 2006	13

【进出境动物检疫 (Entry & Exit Animal Quarantine)】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名录	14
Catalogues of Relevant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from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 Epidemic Animal Diseases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705 号.....	23
Joint Announcement No.7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3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715 号.....	24
Joint Announcement No.7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4

【兽药管理 (Veterinary Drug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3 号.....	25
Announcement No. 6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10 号.....	33
Announcement No. 7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饲料管理 (Feedstuff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96 号.....	38
Announcement No. 6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动物疫情状况 (Status of Animal Health)】

2006 年 8 月动物疫情月报

Monthly Epizootic Bulletin for August 2006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口 蹄 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浙江省 Zhejiang														
安徽省 Anhui														
福建省 Fujian														
江西省 Jiangxi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湖北省 Hubei														
湖南省 Hunan														
广东省 Guangdong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云南省 Yunnan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甘肃省 Gansu	1	1	Asia-I	B	230		607							
青海省 Qinghai	1	1	Asia-I	B	31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蓝舌病 Bluetongue							绵羊痘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浙江省 Zhejiang														
安徽省 Anhui														
福建省 Fujian								1	1		G	1		
江西省 Jiangxi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湖北省 Hubei														
湖南省 Hunan														
广东省 Guangdong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云南省 Yunnan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甘肃省 Gansu								1	1		S	20	2	
青海省 Qinghai								1	1		S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2	2		S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猪 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禽 流 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1	1		P	9	9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1	1		P	159	18								
浙江省 Zhejiang	2	2		P	43	18	25							
安徽省 Anhui	1	1		P	150	60								
福建省 Fujian	13	13		P	226	163	76							
江西省 Jiangxi	6	6		P	2316	1505	102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1	1		P	4	4								
湖北省 Hubei	4	4		P	168	115	53							
湖南省 Hunan	6	6		P	629	189	5	*	1	H5N1	D	1805	1805	217000
广东省 Guangdong	18	18		P	2770	980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19	19		P	392	318	96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14	14		P	129	117	59							
云南省 Yunnan	6	6		P	132	130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1	1		P	7	3	4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2	2		P	40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 为后续报道

**死亡动物为野鸟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							猪繁殖和呼吸系统综合征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1	1		C	30	30								
上海市 Shanghai								1	1		P	197	143	
江苏省 Jiangsu								5	5		P	27650	7076	
浙江省 Zhejiang	1	1		C	740	393	347	18	18		P	21955	5692	
安徽省 Anhui								4	4		P	157	36	
福建省 Fujian	9	9		C	1754	1465	179	3	3		P	22	5	
江西省 Jiangxi	5	5		C	4569	2768	2325	16	16		P	8079	1992	151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1	1		C	7	3								
湖北省 Hubei	3	3		C	2700	2115		5	5		P	4454	2408	212
湖南省 Hunan	2	2		C	737	654		6	6		P	375	53	
广东省 Guangdong	14	14		C	20143	6474	276	9	9		P	973	101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24	24		C	24379	14311	11107	2	2		P	11	1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11	11		C	558	359								
云南省 Yunnan	6	6		C	728	632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1	1		C	6	3	3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1	1		C	4400	8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2		C	1930	122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猪囊虫病 Porcine Cysticercosis							炭疽 Anthrax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浙江省 Zhejiang														
安徽省 Anhui														
福建省 Fujian	1	1		P	50	15								
江西省 Jiangxi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湖北省 Hubei														
湖南省 Hunan														
广东省 Guangdong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1	1		P	3	3		1	1		B	1	1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3	3		B	5	5	
云南省 Yunnan	1	1		P	10		10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甘肃省 Gansu								1	1		S	13	7	6
青海省 Qinghai								3	3		B	32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兔病毒性出血症 Rabbit Viral Haemorrhagic Disease							禽 霍 乱 Avian Cholera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3	3		C	91	6	20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1	1		C	40	21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6	6		C&D	34758	723	
浙江省 Zhejiang								11	11		C	2534	971	
安徽省 Anhui								13	13		C	1480	291	7
福建省 Fujian	6	6		R	262	221		17	17		C	4747	784	
江西省 Jiangxi								14	14		C	3218	941	338
山东省 Shandong	2	2		R	43	31		1	1		C	800	50	
河南省 Henan								3	3		C	149	44	
湖北省 Hubei								11	11		C&D	55594	7779	5
湖南省 Hunan								5	5		C	2434	1043	
广东省 Guangdong								21	21		C&D	41708	9003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1	1		R	6	6		40	40		C&D	32636	10543	464
海南省 Hainan								2	2		C&D	3958	407	
重庆市 Chongqing	3	3		R	283	182	46	10	10		C	7042	3629	304
四川省 Sichuan	3	3		R	39	18		6	6		C	325	66	
贵州省 Guizhou								12	12		C	889	495	10
云南省 Yunnan								6	6		C	221	135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狂犬病 Rabies							鸭瘟 Duck Plague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1	1		Ca	9		9							
山西省 Shanxi	1	1		Ca	2	2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1	1		D	200	183	
浙江省 Zhejiang								2	2		D	325	147	
安徽省 Anhui								1	1		D	230	150	
福建省 Fujian								5	5		D	412	302	2
江西省 Jiangxi								2	2		D	3823	2423	1457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湖北省 Hubei	3	3		Ca	79	57	34	2	2		D	5036	4441	236
湖南省 Hunan	1	1		Ca	1		8	1	1		D	2004	510	
广东省 Guangdong								7	7		D	6913	1983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3	3		Ca	8	1	23	8	8		D	9332	8171	500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3	3		D	1519	1046	41
四川省 Sichuan								1	1		D	24	8	16
贵州省 Guizhou	2	2		Ca	4	1	146	2	2		D	56	52	
云南省 Yunnan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鼻 疽 Glanders							猪 丹 毒 Swine Erysipelas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4	4		P	477	6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6	6		P	415	55	
浙江省 Zhejiang								7	7		P	44	21	
安徽省 Anhui								9	9		P	113	18	
福建省 Fujian								9	9		P	51	5	
江西省 Jiangxi								6	6		P	36	4	1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湖北省 Hubei								6	6		P	624	56	
湖南省 Hunan								5	5		P	104	13	
广东省 Guangdong								20	20		P	2522	283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44	44		P	1927	519	7
海南省 Hainan								1	1		P	6	1	
重庆市 Chongqing								15	15		P	1476	212	9
四川省 Sichuan								11	11		P	110	18	1
贵州省 Guizhou								20	20		P	298	40	202
云南省 Yunnan								8	8		P	72	5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2	2		P	14	3	
甘肃省 Gansu								2	2		P	17	11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2	2		P	1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3	3		P	121	30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猪 肺 疫 Swine Pasteurellosis							马传染性贫血 Equine Infectious Anaemia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1	1		P	36	8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江苏省 Jiangsu	11	11		P	850	215								
浙江省 Zhejiang	6	6		P	38	14								
安徽省 Anhui	7	7		P	139	32	1							
福建省 Fujian	8	8		P	119	29								
江西省 Jiangxi	5	5		P	273	58	23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1	1		P	52	18	2							
湖北省 Hubei	6	6		P	1421	118	15							
湖南省 Hunan	9	9		P	1208	192								
广东省 Guangdong	35	35		P	2676	359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41	41		P	4239	1615	10							
海南省 Hainan	3	3		P	15	7								
重庆市 Chongqing	15	15		P	1096	171								
四川省 Sichuan	13	13		P	229	27								
贵州省 Guizhou	18	18		P	194	36								
云南省 Yunnan	12	12		P	196	36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1	1		P	9	2	2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1	1		P	12	2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autonomous regions (1)	布氏杆菌病 Brucellosis							鸡马立克氏病 Marek's Disease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Beijing	1	1		B	2		2							
天津市 Tianjin														
河北省 Hebei	1	1		S	48		48							
山西省 Shanxi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辽宁省 Liaoning	5	5		B&S	70		70							
吉林省 Jilin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上海市 Shanghai	1	1		P	2		2							
江苏省 Jiangsu	2	2		B	5		5							
浙江省 Zhejiang								1	1		C	26	8	
安徽省 Anhui														
福建省 Fujian	1	1		B	2		2	1	1		C	1600	60	
江西省 Jiangxi														
山东省 Shandong														
河南省 Henan	1	1		B	13		13							
湖北省 Hubei														
湖南省 Hunan														
广东省 Guangdong								6	6		C	13562	55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7	7		C	411	204	30
海南省 Hainan														
重庆市 Chongqing														
四川省 Sichuan														
贵州省 Guizhou														
云南省 Yunnan														
西藏自治区 Tibet														
陕西省 Shaanxi	2	2		B&S	123		123							
甘肃省 Gansu														
青海省 Qinghai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1	1		C	1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1	1		C	200	5	
香港 Hongkong	/	/	/	/	/	/	/	/	/	/	/	/	/	/
澳门 Macao	/	/	/	/	/	/	/	/	/	/	/	/	/	/
台湾省 Taiwan	/	/	/	/	/	/	/	/	/	/	/	/	/	/

(2) 本月新发生次数

No. of new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3) 本月累计发生次数

Total number of outbreaks during the month

(4) 血清型

Virus or bacterium types identified

(5) 畜种 Animal species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6) 发病数

No. of cases during the month

(7) 死亡数

No. of animals dead during the month

(8) 捕杀数

No. of animals destroyed during the month

中国已消灭和未发生过的重大疫病

List of Diseases Fre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中国 1955 年消灭牛瘟，1996 年 1 月 16 日消灭牛肺疫。

China has been free from Rinderpest since 1955, and has eradicated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since January 16, 1996.

2. 中国境内从未发生过痒病、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非洲猪瘟、水泡性口炎、结节性皮炎、裂谷热和小反刍兽疫。

There have never been Scrapie,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African horse sickness, African swine fever, Vesicular stomatitis, Lumpy skin disease, Rift Valley fever and Peste-des-petits ruminants in China.

2006 年 8 月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 动物卫生状况

Status of Animal Health of Disease-free Zones in August 2006

根据吉林、辽宁、山东、四川、重庆和海南省畜牧兽医部门通报的疫情监测结果，2006 年 8 月，松辽平原、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四川盆地和海南岛等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没有发生口蹄疫、猪瘟、禽流感和新城疫。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 8 月份共监测口蹄疫样品 18273 份、猪瘟样品 5683 份、禽流感样品 133175 份、新城疫样品 51549 份，病原监测结果和非免疫畜（禽）群的血清监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进出境动物检疫 (Entry & Exit Animal Quarantine)】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名录

Catalogues of Relevant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from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 Epidemic Animal Diseases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20 日)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亚洲	阿富汗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28 号
	巴基斯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2004] 农明字第 7 号
	不丹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老挝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2004] 农明字第 7 号
	印度尼西亚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2004] 农明字第 7 号
	尼泊尔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牛瘟	牛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印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149 号
		牛瘟	牛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19 号
	越南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牛瘟	牛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33 号
	香港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1 号、 第 6 号
	澳门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1990) 农 (检疫) 字第 1 号、 第 6 号
	朝鲜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86 号
	泰国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文件 国检动函 [1998]273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2004] 农明字 8 号	
柬埔寨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2004] 农明字 8 号	
巴林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 号	
科威特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 号	
缅甸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7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28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亚洲	以色列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9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148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2]375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28 号
	马来西亚	日本脑炎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1 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9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5 号
	吉尔吉斯斯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9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6 号
	约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9 号
		小反刍兽疫	绵羊、山羊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9 号
		绵羊痘和山羊痘	绵羊、山羊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9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33 号
	伊朗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1 号
	菲律宾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2 号
	土耳其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5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5 号
		蓝舌病	羊、牛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1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55 号
	日本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396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古典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内部明电 国质检明发[2004] 81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37 号	
沙特阿拉伯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149 号	
土库曼斯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9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亚洲	哈萨克斯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8 年第 6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2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31 号
	塔吉克斯坦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20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35 号
	蒙古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6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10 号 内部明电 国检发明电[2001]5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156 号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2]527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33 号
	韩国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23 号
		古典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34 号
	阿曼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欧洲	意大利	猪水泡病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3 号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29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7 号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79) 农业(牧)字第 79 号
	葡萄牙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28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挪威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荷兰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令 1997 年第 17 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欧洲	西班牙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英国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比利时	古典猪瘟	野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234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89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瑞士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丹麦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72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52 号
	瑞典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64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希腊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9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罗马尼亚	痒病	羊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240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55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欧洲	克罗地亚	古典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8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64 号
	塞浦路斯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冰岛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法国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爱尔兰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卢森堡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4 号
	俄罗斯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14 号
		牛瘟	牛（包括牛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仅限于阿穆尔省）	农业部令 1998 年第 2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528 号
	保加利亚	古典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12 号
	马耳他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79）农业（牧）字第 79 号
	斯洛伐克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576 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古典猪瘟	猪、野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319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欧洲	列支敦士登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德国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古典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7 年第 16 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39 号
	捷克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396 号
	斯洛文尼亚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576 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奥地利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643 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牛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0 号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	双边检疫议定书
		古典猪瘟	猪、野猪及其产品	双边检疫议定书
	波兰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2]281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芬兰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函[2001]643 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痒病	羊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240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欧洲	整个欧盟	疯牛病*	动物源性饲料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143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144 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7 号
	阿尔巴尼亚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19 号
	阿塞拜疆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19 号
	匈牙利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74 号
非洲	马拉维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 号
	阿尔及利亚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9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8 号
	突尼斯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2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8 号
	摩洛哥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2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8 号
	几内亚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1 号
	赞比亚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9 号
	博茨瓦纳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6 号
		牛肺疫	牛及其产品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30 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651 号
	马达加斯加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4 号
	加纳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24 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南非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 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 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 号
		非洲马瘟	马属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6 号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10 号
		裂谷热	反刍动物及其产品（仅限 Kruger 国家公园及其相邻 300 公里区域以内的地区）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6 号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41 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双边检疫议定书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 400 号
塞内加尔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 年第 7 号	
加蓬	埃博拉病	猴子、猩猩等灵长类动物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45 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非洲	津巴布韦	非洲马瘟	马属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年第12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年第17号
	刚果·金 (扎伊尔)	埃博拉病	猴子、猩猩等灵长类动物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5]8号
	整个非洲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 (79)农业(牧)字第79号
		猴痘	草原犬鼠、冈比亚大鼠、 松鼠等啮齿动物、野兔 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285号
	埃及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18号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19号
	尼日利亚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19号
	尼日尔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19号
	喀麦隆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28号
	布基纳法索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39号
	科特迪瓦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48号
苏丹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74号	
吉布提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69号	
美洲	美国	猴痘	草原犬鼠、冈比亚大鼠、 松鼠等啮齿动物、野兔 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285号
		禽流感	禽鸟及其产品(仅限于 康涅狄格州、罗得岛、 宾西法尼亚州)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257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280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703号
		兔病毒性出血症	兔及其产品(仅限于纽 约州、衣阿华州、犹他 州、伊利诺华州)	双边检疫议定书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号
	加拿大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 [1996]78号
		蓝舌病、 鹿流行性出 血热	牛、来自屠宰场的牛体 外授精胚胎、羊、羊精 液、羊胚胎(限奥拉山 谷内;其周围25公里地 区可在10月1日至翌年 4月1日间出口)	双边检疫议定书
		疯牛病*	牛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文件 农牧发[2003]11号 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第143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407号

洲别	国家或地区	疫病	禁止进口货物名称	依据文件
美洲	墨西哥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年第13号
	秘鲁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1999年第17号
	智利	禽流感	禽类及其产品（仅限于第5区）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210号
	阿根廷	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令 1999年第17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阿根廷南纬42°以北地区）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第609号
	巴西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79）农业（牧）字第79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565号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1996]78号
		新城疫	禽类及其产品（巴西南大河州、亚马逊州）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687号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第705号
	哥伦比亚	痒病	羊及相关产品*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6]7号 农业部文件 农检疫发[1997]1号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文件 动植检动字[1996]78号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全防总办字[90]第5号
	玻利维亚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全防总办字[90]第5号
	厄瓜多尔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全防总办字[90]第5号
	巴拉圭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全防总办字[90]第5号
委内瑞拉	口蹄疫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全防总办字[90]第5号	
整个拉丁美洲	非洲猪瘟	猪及其产品	农业部文件（79）农业（牧）字第79号	

注：

1. 根据历年我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令、公告及双边议定书整理而成，将根据动物疫情及新发布的公告随时进行更新。

2. 羊及相关产品指羊、羊胚胎、羊精液、羊内脏（含肠衣）及其制品、肉骨粉、骨粉、羊脂（油）以及含羊蛋白的动物饲料。

3. 疯牛病即牛海绵状脑病。

4. 牛及相关产品指除牛精液、牛胚胎（出口国须证明胚胎符合国际胚胎移植协会的规定）、无蛋白油脂（不含有蛋白成分且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15%）及其产品、骨制磷酸氢钙（不含蛋白或油脂）、完全由皮革或皮张加工的工业用明胶和胶原、照相用明胶、非反刍动物源性饲料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禁止使用的除外）以外的牛及牛产品。

5. 已鞣制动物皮张、炭化毛、洗净毛、毛条不受口蹄疫疫区因素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705 号

Joint Announcement No.7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06年6月21日，巴西农牧食品部在对巴西亚马逊州（AMAZONAS）一农场禽只进行监测时分离出新城疫病毒。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巴西亚马逊州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巴西亚马逊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从巴西亚马逊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对6月1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巴西亚马逊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6月1日前启运的来自巴西亚马逊州的禽类及其产品经新城疫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715 号

Joint Announcement No.7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鉴于法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新城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法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禽类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生产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532、575、581 号以及 619 号中针对法国禽类及其产品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83 号

Announcement No.6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续第八期）

附件八：

兽用生物制品稳定性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 目的 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稳定性试验提供原则性指导。

2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兽药质量均不应低于规定标准。《兽药注册办法》中规定，每种兽用生物制品的注册资料中必须提交至少 3 批试验性产品的实验室保存期试验报告。

兽用生物制品对环境因素（如温度变化、氧化、光、离子浓度等）比较敏感，为了确保其生物学活性和避免降解，通常要采用严格的保存条件。

3 指导原则

3.1 样品选择 稳定性试验中所用实验室制品的生产过程、配方、保存条件及使用的包装容器等应与工业化生产的产品一致。存在不同包装规格时，应选择最小规格和最大规格的产品进行稳定性试验。

3.2 测试内容

3.2.1 性状 对兽用生物制品稳定性试验中应考察的性状指标，无统一规定。研制单位应根据具体产品的特性选择对保存条件敏感的性状指标，以保证能辨别产品在保存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如溶液和悬液的颜色、pH 值、粘度、剂型、浑浊度，粉剂的颜色、质地和溶解性，重溶后的可见颗粒物等。考察的内容应不少于成品检验标准中的性状检验内容。

3.2.2 真空度 对于冻干的制品，在稳定性试验中，应进行真空度的测定。

3.2.3 效力检验 制品的效力是稳定性试验中考察的最重要的特异指标。效力检验的方法应与成品效力检验方法一致。通常情况下，对活疫苗，应采用病毒或细菌含量测定方法，对灭活疫苗，可采用免疫攻毒方法或经过验证的血清学方法。

3.2.4 其他内容 如产品的纯度，冻干产品的水分含量等。

在保存期内，制品中的添加物（如稳定剂、防腐剂、乳化剂）或赋形剂可能发生降解，如果在初步的稳定性试验中有迹象表明这些材料的反应或降解对制品质量具有不良影响，则在稳定性试验中应对这些方面进行监测。

3.3 试验要求

3.3.1 稳定性试验中所用各批实验室制品应尽可能由不同批次的半成品制备而成。

3.3.2 兽用生物制品一般分装于防潮的容器中。因此，只要能够证明所用容器（处于保存条件下时）对高湿度和低湿度都能提供足够的保护，则通常可以免除在不同的湿度下进行稳定性试验。如果

不使用防潮容器，则应该提供适宜的稳定性数据。

3.3.3 兽用生物制品的稳定性试验应在实时/实温条件下进行。在加速和强化条件下获得的稳定性试验数据，不作为最终确定制品有效期的依据。但是，加速稳定性试验数据有助于提供证明有效期的支持数据，并为将来的产品开发提供稳定性资料。

3.3.4 首次开启或冻干产品重溶后的稳定性 在说明书上应注明冻干产品在溶解后的保存条件和最长保存时间。

3.3.5 对预期的保存期不到 12 个月的兽用生物制品，在前 3 个月内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测，以后每 3 个月检测一次；对预期的保存期超过 12 个月的，在保存的前 12 个月内应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在第二年中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检测，以后每年进行一次检测。

附件九：

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1 目的 为兽用生物制品临床效力和安全试验的设计和完成提供原则性指导，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同时，对实验动物的健康、对环境和试验人员的影响以及有害物质的残留提出了相应要求。

2 背景 《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中规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入临床试验前，必须获得农业部的批准。《兽药注册办法》中规定，申请注册兽用生物制品时，提交的资料中必须包括完整的临床试验报告。

临床试验的目的是在实际生产条件下考察制品的安全性和效力，是对实验室试验数据的必要补充和验证。

3 试验方案

3.1 试验方案应包括开始、攻毒和结束试验的日期、试验的地点、试验的主持人、执行人、观察人、记录人，以便审批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必要时对试验进行考察和核查。

3.2 试验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3.2.1 试验标题

3.2.2 试验的唯一性标识。唯一性标识包含试验方案编号、状态（即属于草案、最终稿还是修订本）以及制订日期，并在标题页上注明。

3.2.3 试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2.4 试验地点

3.2.5 试验目的

3.2.6 试验进度表 包括动物试验的预期开始日期、使用受试中试制品和对照制品的时间段、用药后的观察期、停药期（如果必要的话）和预期的结束时间。

3.2.7 试验设计 包括试验的分组、对照的设置、随机化方法、试验场所和单位的选择等。

3.2.8 试验材料 包括所使用的中试制品，所使用的安慰剂及其配方，进行检测试验的毒种和试剂及其来源等

3.2.9 动物选择：包括动物饲养单位的基本情况，试验动物的品种、品系、年龄、性别、饲养规模、疫病控制、疫苗接种等情况。

3.2.10 动物的饲养和管理。

3.2.11 用药计划：包括使用途径、注射部位、剂量、用药频率和持续时间。

3.2.12 试验观察（检查）的方法、时间和频率。

3.2.13 试验期间需要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内容，包括取样时间、取样间隔和取样数量，

样品的保存条件和方法。

3.2.14 试验结果（有效与无效，安全与不安全）的统计、分析、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

3.2.15 试验动物的处理方式。

3.2.16 试验方案附录：包括试验所涉及检测试验的操作规程（SOP），试验中将要使用的所有试验数据采集表和不良反应记录表格，中试产品说明书，参考文献及其他有关的补充内容。

3.2.17 试验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4 对临床试验的一般要求

4.1 对所使用的试验动物，在试验前应确定是否曾接种过针对同种疾病的其他单苗或联苗。在近期是否发生过同种疾病。为确证这种免疫或感染状态，在进行试验前应当对试验动物进行特异性抗体检测，并评估其是否对试验产生影响。

4.2 在开始试验后，动物一般不应再接种针对同种疾病的其他单苗或联苗。

5 对临床效力试验的特殊要求

5.1 所选择的动物种类应当涵盖说明书中描述的各种靶动物，并选择使用不同品种的动物进行试验。对动物年龄没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当选择使用不同年龄的幼龄动物和成年动物进行试验。

5.2 临床效力试验中使用的产品批数、试验地点的数量、养殖场和动物数量，应符合《兽药注册办法》中的规定。可有目的地使用接近失效期的产品进行试验。

5.3 可以同时使用低于推荐使用剂量（如 1/2、1/4 剂量）进行临床效力试验。

5.4 接种动物后，应当定期随机选择动物对其生理状态和生产性能进行评价，并定期通过免疫学或血清学方法对特异性免疫应答反应进行测定和评价。

5.5 对可以通过攻毒试验确定产品保护效力的，应当随机选择一定数量的[一般动物，应不少于 20 只（头），个体大或经济价值高的动物一般应不少于 5 只（头），鱼、虾应不少于 50 尾]动物进行攻毒保护试验。并证明在整个保护期内都可提供保护。

5.6 如果产品对被接种动物的后代会产生保护或影响，应当通过免疫学、血清学方法或攻毒试验对其后代的被动免疫保护力或影响进行检测。

5.7 对治疗用的生物制品，应对发病动物进行治疗试验，而且必须对疾病进行确诊。

6 对临床安全试验的特殊要求

6.1 所选择的动物种类应当涵盖说明书中描述的各种靶动物，并选择使用不同品种的动物进行试验。对动物年龄、生理或生产状态没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当选择使用不同年龄的幼龄动物、成年动物、怀孕动物、处于特殊生产状态（如处于产蛋期、泌乳期等）的动物进行临床安全试验。

6.2 临床安全试验中使用的产品批数、试验地点的数量、养殖场和动物数量，应符合《兽药注册办法》中的规定。

6.3 可以同时使用高于推荐使用剂量（如 2 倍、10 倍剂量）进行临床安全试验。

6.4 接种动物后，应当定期随机选择动物对其生理状态和生产性能进行测定评价。

6.5 为了发现不良的局部或全身反应，必须以足够的频率和时间观察试验动物。

6.6 必要时，应定期随机选择一定数量（一般动物，应不少于 20 只（头），个体大或经济价值高的动物一般应不少于 5 只（头），鱼、虾应不少于 50 尾）的动物进行剖检，观察可能由于接种疫苗而引起的局部或全身反应。对灭活疫苗，还应定期检查注射部位的疫苗吸收情况。

6.7 临床试验中还需有目的地就制品对环境及其他非靶动物的安全性影响进行评价。

7 对临床试验报告的要求

7.1 试验报告是在完成试验的基础上完成的综合性的记述。最终试验报告包括材料和方法的描述、结果的介绍和评估、统计分析。试验报告应符合试验方案的格式。

7.2 试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7.2.1 试验标题和唯一性标识。

7.2.2 基本信息（包括试验目的、试验主持人、主要完成人、试验完成地点、试验的起止日期）。

7.2.3 材料和方法。

7.2.3.1 试验材料包括所使用的中试产品、动物、检测试剂、设备设施的来源和控制指标。

7.2.3.2 试验方法包括试验设计（试验的分组、对照的设置、随机化方法、试验场所和单位的选择等），动物选择、饲养和管理，用药计划（包括使用途径、注射部位、剂量、用药频率和持续时间），试验观察（检查）的方法、时间和频率，试验期间需要进行的检测试验（包括取样时间、取样间隔和取样数量，样品的保存，检测试验的内容和方法），试验结果（有效与无效，安全与不安全）的统计、分析、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试验动物的处理方式。

7.2.4 试验结果 详尽地描述试验结果，无论是满意的结果还是不满意的结果，包括试验中的所有数据记录表。

7.2.5 试验结果的评估及试验结论 对全部试验结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试验结果作出结论。

7.2.6 附件（包括批准的试验方案，补充报告，支持试验结论的试验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补充内容等）。

附件十：

兽用诊断制品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1 目的 为研制兽用诊断制品的人员提供原则性指导。

2 背景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兽用诊断制品属于兽药。兽用诊断制品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与预防和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相似。但是，作为一类特殊的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诊断制品的研制过程和申报资料项目要求具有其特殊性。

3 兽用诊断制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3.1 敏感性 一般以与公认的确证方法确诊的患病动物的阳性率来表示。通过与公认的确证方法（HI、SN、CF、病原分离、培养以及解剖等）的比较确定其敏感性。同时要确定制品的最低检出量。最低检出量一般以抗体滴度、抗原的微克数、变异数以及其他适当的测定方式表示。在确定最低检出限量时，应当包括对几种已知的阴性、弱阳性、强阳性样品的检测。

3.2 特异性 一般是用对已知无病动物的阴性率来表示。对抗体检测制品，除对已知无病动物的阴性率外，还应通过检测与目标疾病存在交叉反应的相关病原免疫的动物血清或自然感染血清的交叉反应来确定；对抗原及基因诊断制品，除对已知无病动物的阴性率外，还应通过检测与目标疾病病原存在交叉反应的抗原或基因的交叉反应来确定。

3.3 重复性 一般以变异系数表示。即用试剂盒对已知的阴性、弱阳性、强阳性样品进行反复测定，计算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确定试验的重复性。变异系数必须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4 适应性 是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试剂盒的可靠性，一般应在具有不同地理位置代表性的 3 个以上实验室对已知样品进行试验，以确定试剂盒对不同环境条件的适应性。

4 试验设计要点

4.1 在设计试验时，应根据《兽药注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如诊断制品的试验项目、试验批数、试验数据）及上述主要技术指标进行试验设计。

4.2 实验室试验

4.2.1 对采用病原体制备抗原或血清的产品,应对病原体的基础种子进行以下鉴定。

4.2.1.1 抗原性:应测定基础种子批、生产种子批不同代次的抗原性，包括测定产品规程中规定的最高代次种子的抗原性。并列测定方法和标准。

4.2.1.2 特异性（血清特异性、免疫特异性） 应测定基础种子的特异性，并列测定方法和标准。

4.2.1.3 种子批的纯净性 对采用活的病原体制备抗原的制品，应对种子批进行细菌/杂菌、支原体、外源病毒等检验。已有国家法定方法的，应采用相应法定方法。没有法定方法的，可采用自行建立的方法，但须进行方法验证。

4.2.1.4 种子批的保存条件 应确定种子批的适宜保存条件，以保证长期生产的需要。

4.2.2 对采用人工合成或基因重组技术制备的抗原或分子生物学试剂（如引物或基因片断），应进行不同合成方法或不同序列抗原的抗原性、不同序列引物的比较试验，提供的试验数据应能证明所采用的方法或抗原、引物序列是最佳选择。对于抗原，必要时，应提供与采用常规方法（由微生物体提取）制备的抗原的比较试验数据，以证明合成或重组抗原与诊断目标抗原的同源性。对于引物或基因片断等分子生物学试剂应进行序列测定，以证明该序列与诊断目标相关基因序列的同源性。

4.2.3 生产工艺

4.2.3.1 抗原的制备工艺 应通过比较试验确定最佳的生产工艺，提供培养方法、接种量、收获时间、浓缩纯化方法、效价及特异性测定、标化方法及标准。

4.2.3.2 抗体（包括试验抗体、参考抗体、指示性抗体等）的制备工艺 包括实验动物种类、免疫剂量、免疫途径、免疫次数、采血时间、抗体纯化方法、标记方法、效价和特异性测定方法及标准。

4.2.3.3 引物或基因片断制备工艺：应包括引物或基因片断的合成方法，鉴定方法和鉴定标准

4.2.4 诊断试验条件的筛选 包括载体、配套试剂、反应时间等。对于免疫学诊断制品，试验条件的筛选可结合抗原、抗体的效价和特异性测定方法进行，必须通过不同试验条件下的比较试验确定最佳的试验参数。对于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试验条件的筛选可结合基因扩增、杂交及敏感性和特异性测定方法进行，通过不同试验条件下的比较试验确定最佳的试验参数。

4.2.5 试剂盒的组装及成品检验 在制备所有试剂盒组份并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可进行试剂盒组装。组装试剂盒时，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来确定每个试剂盒的试剂用量，采用最方便使用的包装。并对组装后的完整试剂盒进行成品检验。

4.2.6 试剂盒的试验以及成品检验项目和标准的确定 在试剂盒组装成功的基础上通过以下试验来验证试剂盒的质量，并确定试剂盒的成品检验项目和标准。

4.2.6.1 性状检验 应确定试剂盒的包装及内容物的外观性状、装量检验方法和标准。

4.2.6.2 无菌检验 对试剂盒中的液体组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无菌检验。

4.2.6.3 敏感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对已知发病动物样品以及人工感染或免疫动物样品进行检测。可采用对阳性样品进行系列稀释的方式确定最低检出限量，并与已有的方法进行比较，根据符合率制定试剂盒的敏感性检验方法和标准。

对已有国际参考诊断试剂盒的制品，应用该参考制品进行敏感性对比试验。

4.2.6.4 特异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对经公认的确证方法确定的无病动物样品进行试验。在该项试验中，应采用对样品进行系列稀释的方式确定被检样品最适稀释倍数，并结合敏感性试验确定判定标准（OD 值、P/N 值、PI 值，判定终点等）。同时应确定判定试验系统是否成立的判定条件（同条件下对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的测定值范围）。

必要时，应使用 3 批以上试剂盒对经公认的确证方法确定的、可能存在与目标疾病发生交叉反应的其它疾病的样品进行检测试验，确定试剂盒的假阳性范围或百分比。

对已有国际参考诊断试剂盒的制品，应用该参考制品进行特异性对比试验。

4.2.6.5 可重复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产品及批内不同试剂盒（每批至少 5 个试剂盒）对已知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进行至少 4 次重复测定，计算批内、批间变异系数，确定该试剂盒的重复性

检验方法和标准。

4.2.6.6 消长规律研究 对抗体检测试剂盒，应用疫苗接种动物或人工感染的发病动物，在接种或感染后不同时间进行抗体检测，试验时期应涵盖抗体产生的早期、抗体高峰期和抗体效价降低直至检测结果转阴的全过程。对抗原及分子生物学（PCR 等）检测试剂盒，应用人工感染的发病动物，在感染后不同时间进行抗原或基因检测，试验时期应涵盖感染早期、明显发病期和恢复期等直至检测结果转阴的全过程。

4.2.7 诊断制品的保存期试验 应将至少 3 批试剂盒在适当条件下保存，并间隔一定时间，按成品检验标准对质控试剂进行检测试验，并与原始成品检验数据进行比较，确定试剂盒的保存条件和有效期。

4.3 中试生产 按照实验室试验确定的生产工艺在符合条件的生产车间连续生产 5~10 批试剂盒，按照确定的成品检验标准进行全面检验。

根据中试生产的情况，可对生产工艺进行适当调整，使其更能适应工业化生产。

4.4 临床试验 按照《兽药注册办法》中的规定，采用一定数量的试剂盒中试产品对大量临床样品（包括阳性和阴性样品）进行检测试验，确定试剂盒的实际应用效果。

必要时进行适应性试验，即：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在至少 3 个可代表不同地理位置的实验室对已知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进行比对试验，确定该试剂盒的应用环境条件并对试验结果做出适当的解释。

附件十一：

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试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1 目的 为研制和审批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的人员提供原则性指导。

2 背景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属于兽药。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与预防和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相似。但是，作为一类特殊的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的研制过程和申报资料项目要求具有其特殊性。

3 兽用免疫诊断试剂盒的主要技术指标

3.1 敏感性 一般以已知发病动物的阳性率来表示。通过与公认的确证方法（HI、SN、CF、病原分离、培养以及解剖等）的比较确定其敏感性，同时要确定试剂盒的最低检出量。最低检出量一般以抗体滴度、抗原的微克数、变异数以及其他适当的测定方式表示。这种检测方法应当包括几种已知的阴性、弱阳性、强阳性血清或抗原制品。

3.2 特异性 一般是用对已知无病动物的阴性率来表示。对抗体检测试剂盒，应通过检测与目标疾病存在交叉反应的相关病原免疫的动物血清或自然感染血清的交叉反应来确定；对抗原诊断试剂盒，应通过检测与目标疾病存在交叉反应的抗原的交叉反应来确定。

3.3 重复性 一般以变异系数表示。即用试剂盒对已知的阴性、弱阳性、强阳性样品进行反复测定，计算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确定试验的重复性。变异系数必须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4 适应性 是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试剂盒的可靠性，一般应在具有不同地理位置代表性的 3 个以上实验室对已知样品进行试验，以确定试剂盒对不同环境条件的适应性。

4 试验设计要点

4.1 在设计试验时，应根据《兽药注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如诊断试剂的试验项目、试验批数、试验数据）及上述主要技术指标进行试验设计。

4.2 实验室试验

4.2.1 基础种子的鉴定

4.2.1.1 抗原性 对采用活的病原体制备抗原的产品，应测定基础种子批、生产种子批不同代次的抗原性，包括测定产品规程中规定的最高代次种子的抗原性。并列测定方法和标准。

对采用人工合成或基因重组技术制备的抗原，应进行不同合成方法或不同序列抗原的抗原性比较试验，提供的试验数据应能证明所采用的方法或抗原序列是最佳选择。必要时，应提供与采用常规方法（由微生物体提取）制备的抗原的比较试验数据，以证明合成或重组抗原与诊断目标抗原的同源性。

4.2.1.2 特异性（血清特异性、免疫特异性） 应测定基础种子的特异性，并列测定方法和标准。

4.2.1.3 种子批的纯净性 对采用活的病原体制备抗原的制品，应对种子批进行细菌/杂菌、支原体、外源病毒等检验。已有国家法定方法的，应采用相应法定方法。没有法定方法的，可采用自行建立的方法，但须进行方法验证。

4.2.1.4 种子批的保存条件 应确定种子批的适宜保存条件，以保证长期生产的需要。

4.2.2 生产工艺

4.2.2.1 抗原的制备工艺 应通过比较试验确定最佳的生产工艺，提供培养方法、接种量、收获时间、浓缩纯化方法、效价及特异性测定、标化方法及标准。

4.2.2.2 抗体（包括试验抗体、参考抗体、指示性抗体等）的制备工艺 包括实验动物种类、免疫剂量、免疫途径、免疫次数、采血时间、抗体纯化方法、标记方法、效价和特异性测定方法及标准。

4.2.2.3 诊断试验条件的筛选 包括载体、配套试剂（稀释液、底物、终止液等）、反应时间等。试验条件的筛选可结合抗原、抗体的效价和特异性测定方法进行，必须提供不同试验条件下的比较试验数据。

4.2.2.4 试剂盒的组装及成品检验 在制备所有试剂盒组份并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可进行试剂盒组装。组装试剂盒时，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来确定每个试剂盒的试剂用量，采用最方便使用的包装。并对组装后的完整试剂盒进行成品检验。

4.2.3 试剂盒的试验以及成品检验项目和标准的确定 在试剂盒组装成功的基础上通过以下试验来研究试剂盒的质量，并确定试剂盒的成品检验项目和标准。

4.2.3.1 性状检验 应确定试剂盒的包装及内容物的外观性状、装量检验方法和标准。

4.2.3.2 无菌检验 对试剂盒中的液体组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无菌检验。

4.2.3.3 敏感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对已知发病动物样品以及人工感染或免疫动物样品进行检测。可采用对阳性样品进行系列稀释的方式确定最低检出限量，并与已有的方法进行比较，根据符合率制定试剂盒的敏感性检验方法和标准。

对已有国际参考诊断试剂盒的制品，应用该参考制品进行敏感性对比试验。

4.2.3.4 特异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对经公认的确证方法确定的无病动物样品进行试验。在该项试验中，应采用对样品进行系列稀释的方式确定被检样品最适稀释倍数，并结合敏感性试验确定判定标准（OD 值、P/N 值、PI 值，判定终点等）。同时应确定判定试验系统是否成立的判定条件（同条件下对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的测定值范围）。

必要时，应使用 3 批以上试剂盒对经公认的确证方法确定的、可能存在与目标疾病发生交叉反应的其它疾病的样品进行检测试验，确定试剂盒的假阳性范围或百分比。

对已有国际参考诊断试剂盒的制品，应用该参考制品进行特异性对比试验。

4.2.3.5 可重复性 应使用至少 3 批产品及批内不同试剂盒（每批至少 5 个试剂盒）对已知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进行至少 4 次重复测定，计算批内、批间变异系数，确定该试剂盒的可重复性检验方法和标准。

4.2.3.6 消长规律研究 对抗体检测试剂盒，应用疫苗接种动物或人工感染的发病动物，在接种

或感染后不同时间进行抗体检测，试验时期应涵盖抗体产生的早期、抗体高峰期和抗体效价降低直至检测结果转阴的全过程。对抗原检测试剂盒，应用人工感染的发病动物，在感染后不同时间进行抗原检测，试验时期应涵盖感染早期、明显发病期和恢复期等直至检测结果转阴的全过程。

4.2.4 免疫诊断试剂盒的保存期试验 应将至少 3 批试剂盒在适当条件下保存，并间隔一定时间，按成品检验标准对参考试剂进行检测试验，并与原始成品检验数据进行比较，确定试剂盒的保存条件和有效期。

4.3 中试生产 按照实验室试验确定的生产工艺在符合条件的生产车间连续生产 5~10 批试剂盒，按照确定的成品检验标准进行全面检验。

根据中试生产的情况，可对生产工艺进行适当调整，使其更能适应工业化生产。

4.4 临床试验 按照《兽药注册办法》中的规定，采用一定数量的试剂盒中试产品对大量临床样品（包括阳性和阴性样品）进行检测试验，确定试剂盒的实际应用效果。

必要时进行适应性试验，即：使用至少 3 批试剂盒在至少 3 个可代表不同地理位置的实验室对已知阴性、弱阳性、强阳性参考试剂进行比对试验，确定该试剂盒的应用环境条件并对试验结果作出适当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10 号

Announcement No.7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为加强兽药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第四版）编纂工作，提高兽药国家标准质量水平，根据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提议，经我部审核批准，现公布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章程（附件 1）、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附件 2）。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农业部设置中国兽药典委员会(以下简称兽药典委员会)。

第二条 兽药典委员会是组织制定和修订兽药国家标准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由兽医学、药学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属农业部领导。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兽药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数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农业部副部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农业部聘任。

第四条 兽药典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若干专业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由兽药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四人，秘书一人。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由专业委员会决定，报执行委员会和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兽药典委员会设置以下专业委员会：

- 1、化学药品专业委员会
- 2、抗生素专业委员会
- 3、中药专业委员会

4、生物制品专业委员会

5、使用指南专业委员会

第六条 兽药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兽药典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办公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第七条 兽药典委员会委员的条件

- 1、在兽医学、药学方面及其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管理经验；
- 2、专业技术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作风严谨、办事公正、德才兼备；
-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5、愿意遵守本章程，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委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换届之日止。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的委员或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不能遵守本章程的委员，由执行委员会报请农业部予以增聘或解聘。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的职责和任务

- 1、审议修订兽药典委员会章程；
- 2、审定新版中国兽药典设计方案；
- 3、审查并通过新版兽药典；
- 4、审查并通过兽药典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5、研究农业部交议的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到会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才能召开。必要时经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执行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研究确定可临时召集全体大会或部分委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 1、在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对兽药国家标准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做出决策；
- 2、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工作；
- 3、提出委员增聘和解聘建议；
- 4、决定对委员的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 1、遵守和执行兽药典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
- 2、提出本专业工作范畴的收载品种范围并拟定编写方案；
- 3、审议本专业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的有关原则；
- 4、审查兽药国家标准中的有关本专业标准草案；
- 5、审定监测期以外的兽药产品的国家标准；
- 6、提出本专业兽药标准的工作计划和科研规划；
- 7、明确本专业兽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分工，确定起草人和修订主持人；
- 8、研究本专业兽药标准国内外发展趋势；
- 9、研究本专业其他重要问题。

专业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召开，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办公室的职责和任务

- 1、组织实施兽药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承办制定和修订兽药国家标准的具体工作；
- 2、承办兽药典委员会换届的具体工作；
- 3、筹备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
- 4、负责与兽药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级兽药监察所等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 5、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及起草各种文件；
- 6、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兽药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审定工作；
- 7、安排兽药质量标准研究工作；
- 8、编制经费预算；
- 9、开展兽药国家标准的国际交流工作；
- 10、负责《中国兽药典》及其配套丛书《兽药使用指南》、《兽用化学药品红外图谱集》、《中药显微鉴别与薄层色谱彩色图谱集》的编辑、出版、发行、宣传、贯彻工作；
- 11、负责在监测期以外的、未上《中国兽药典》的兽药国家标准汇编工作，出版《兽药国家标准汇编》；
- 12、负责兽药标准档案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交流和管理；
- 13、组织兽药标准研究成果的评估工作；
- 14、总结、申报兽药标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15、承担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兽药国家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委员的职责和任务

- 1、参加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活动，承担相关的任务；
- 2、积极收集有关标准的信息资料和研究发展动态；
- 3、参与标准研究和复核工作；
- 4、提出对标准制定、修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参加标准的审查工作；
- 5、遵守和执行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本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

第四章 兽药国家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中国兽药典》的编制程序一般分为：由办公室提出新版兽药典的编纂指导思想、设计方案、编制原则和品种收载原则草案，经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农业部批准。专业委员会按照农业部批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对拟收载标准进行修订、审查并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送审稿，经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审定后，报农业部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未上《中国兽药典》的兽药国家标准，编入《兽药国家标准汇编》，其程序一般分为：由专业委员会研究，确定需修订的品种，经修订、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后，由办公室汇编成册，报农业部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对监测期以外的兽药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由办公室结合国内外标准工作进展提出研究项目，或由生产单位结合生产实际或工艺改进提出项目修订内容，由办公室组织落实起草并组织专业委员会审议，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农业部批准发布。

第十八条 对各项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要确定起草人或修订主持人。起草人或主持人要认真完成分配标准的起草、修订任务，并做出起草或修订说明。

第五章 兽药标准科研和表彰

第十九条 要加强兽药标准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提高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办公室按照学科和

兽药品种分类等原则，选择有条件的单位，有重点、有计划地安排兽药标准科研工作，并使兽药标准工作具有连续性，更加系统化、科学化，形成以学科为主导的兽药标准科研体系。

第二十条 引导和鼓励兽药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监督检验机构和科研单位参与兽药标准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兽药标准的研究成果，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总结和评估，并报请兽药典委员会和农业部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兽药标准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报请委员会予以表彰。对有突出贡献的，由兽药典委员会报请农业部予以表彰。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兽药典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农业部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兽药典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包括：

- 1、兽药国家标准品种的标准化科研经费；
- 2、兽药国家标准品种的修订、复核、验证费；
- 3、兽药国家标准的审定费；
- 4、《中国兽药典》和《兽药国家标准汇编》出版、印刷费；
- 5、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协作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中国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英文名称(包括全称，简称及缩写)如下：

- 1、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Commission of Chinese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缩写 CCVP)

- 2、中国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Executive Committee of Commission of Chinese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中国兽药典》(简称)

Chinese Veterinary Pharmacopoeia (缩写 CVP)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大会通过，报农业部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农业部。

附件 2:

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

一、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贾幼陵

副主任委员：王泰健 陈杖榴 李金祥 谷继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仁玲 王泰健 王 蓓 冯忠武 巩忠福 吴福林 张仲秋

张秀英 李金祥 李长友 李慧姣 杨劲松 汪 明 汪 霞

沈建忠 谷继承 陈光华 陈杖榴 周云龙 周明霞 柳 正

胡元亮 段文龙 贾幼陵 夏业才 耿玉亭 徐士新 班付国

秦德超 康 凯 顾进华 高 光 盛圆贤 曾振灵 董红岩

董义春 蒋玉文 阚鹿枫

二、专业委员会：

（一）化学药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万仁玲

副主任委员：王 蓓

秘 书： 汪 霞

（二）抗生素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班付国

副主任委员：阚鹿枫

秘 书： 张秀英

（三）中药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 光

副主任委员：段文龙 顾进华 胡元亮

秘 书： 巩忠福

（四）生物药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慧姣

副主任委员：夏业才 汪 明

秘 书： 陈光华

（五）使用指南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杖榴

副主任委员：袁宗辉 沈建忠 徐士新 王玉堂

秘 书： 曾振灵

三、办公室：

主 任：董义春

副主任：周明霞

【饲料管理 (Feedstuff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96 号

Announcement No.6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奥特奇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 14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续展登记或变更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06-07）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06-07）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06) 外饲准字 100 号	酿酒酵母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益生酵母 (浓缩物) Yea Sacc Concentrate	微生物 饲料添加剂 Microbial Biotic Feed Additive	所有动物 All animal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06.08 - 2011.08	
(2006) 外饲准字 101 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 (一级) Red Fishmeal (I)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秘鲁 Negociacion Pesquera Del Sur 公司 Negociacion Pesquera Del Sur S.A., Peru	2006.08 - 2011.08	
(2006) 外饲准字 102 号	鱼粉 Fishmeal	乌贼粉 Squidmeal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智利 LOTA 蛋白质公司 LOTA Protein S.A., Chile	2006.08 - 2011.08	
(2006) 外饲准字 103 号	鱼粉 Fishmeal	秘鲁红鱼粉 (一级) Peruvian Red Fishmeal (I)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秘鲁大洋渔业公司 Pacific Fishing Business S.A.C., Peru	2006.08 - 2011.08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06)外饲准字 104号	鱼粉 Fishmeal	秘鲁红鱼粉 (一级) Peruvian Red Fishmeal (I)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 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秘鲁 PFB-Centinel 联合集团 公司 Corporacion PFB-Centinel S.A.C., Peru	2006.08 - 2011.08	
(2006)外饲准字 105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一 级) Red Fishmeal (I)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 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秘鲁 EL ANGEL 工业有 限公司 Huarmey 工厂 Pesquera Industrial EL ANGEL S.A., Huarmey Plant, Peru	2006.08 - 2011.08	
(2006)外饲准字 106号	马铃薯蛋白 Potatoes Protein	KMC 马铃薯 蛋白 111 KMC Potato Protein 111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水貂、小 猪 Mink and piglet	丹麦 KMC 有 限公司 KMC Kartoffelmelc n Derivatfabrik Amba., Denmark	2006.08 - 2011.08	
(2006)外饲准字 107号	马铃薯蛋白 Potatoes Protein	KMC 马铃薯 蛋白 121 KMC Potato Protein 121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水貂、小 猪 Mink and piglet	丹麦 KMC 有 限公司 KMC Kartoffelmelc n Derivatfabrik Amba., Denmark	2006.08 - 2011.08	
(2006)外饲准字 108号	狗干粮 Dog Dry Food	恩泰小型幼 犬干粮(米 和鸡肉口 味) NEX-TOP Small Bites Puppy Formula Dog Dry Food (Rice & Chicken Meal)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幼狗 Puppy dog	韩国宇星饲料 株式会社 论山工厂 Nonsan Factory of Woosung Feed Co., Ltd., Korea	2006.08 - 2011.08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06)外饲准字 109号	狗干粮 Dog Dry Food	恩泰大型成犬干粮(米和鸡肉口味) NEX-TOP Active Large Bites Adult Dog Dry Food (Rice & Chicken Meal)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成狗 Adult dog	韩国宇星饲料株式会社 论山工厂 Nonsan Factory of Woosung Feed Co., Ltd., Korea	2006.08 - 2011.08	
(2006)外饲准字 110号	苯甲酸 Benzoic Acid	维乐妥™ Vevo Vital1®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猪 Swine	荷兰帝斯曼公司 DSM N.V., The Netherlands	2006.08 - 2011.08	变更登记
(2006)外饲准字 111号	DL-蛋氨酸 DL-Methionine	饲料级 DL-蛋氨酸 DL-Methionine Feed Grade	饲料级氨基酸 Amino Acid Feed Grade	所有动物 All animal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Nippon SODA Co., Ltd., Japan	2006.08 - 2011.08	续展登记
(2006)外饲准字 112号	黄豆粉 Soybean Powder	比多福 POPUP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猪禽和水产动物 Swine, poultry and aquaculture	惠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i Shung Agriculture & Food Corporation	2006.08 - 2011.08	续展登记
(2006)外饲准字 113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特级) Red Fishmeal (Superfine)	蛋白质饲料 Protein Feed	反刍动物除外 Animal except ruminant	智利山豪斯公司 Coronel 工厂 Pesquera San Jose S.A., Planta Coronel, Chile	2006.08 - 2011.08	续展登记

兽医公报

(月刊) MONTHLY

兽医公报

2006年9月第8卷第9期/总第85期 Vol. 8 No. 9 September, 2006

OFFICIAL VETERINARY BULLETIN

《兽医公报》简介

《兽医公报》是1999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创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兽医公报》主要刊载：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通过的有关兽医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兽医和动物卫生方面的规章和文件；动物卫生标准；我国的动物疫情月报；我国动物疾病防治情况；有关动物卫生检测报告；农业部批准刊登的其它文件等。

《兽医公报》为月刊，每月20日左右出刊，向国内外发行。

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

刊号：ISSN 1009—0762

CN 11—4120/S

地址：中国北京农展馆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10-64192875、64192828

传真：86-10-64192869

E-mail: xmjwjch@agr.gov.cn

http: //www.agri.gov.cn

Responsibil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hina

Spons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hina

Editor: Bureau of Veterin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hina

Address: 11 Nongzhanguan Nanli, Beijing

100026, P. R. China

TEL: 86-10-64192875, 64192828

FAX: 86-10-64192869

E-mail: xmjwjch@agr.gov.cn

http: //www.agri.gov.cn